

证券代码：872363

证券简称：鸿基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推荐吉锋、杨建强任鸿基公司董事，免去徐竹青鸿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免去沈仲铭董事职务。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任命吉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杨建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徐竹青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长，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沈仲铭女士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函，推荐吉锋、杨建强任鸿基公司董事，免去徐竹青鸿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免去沈仲铭董事职务。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吉锋**，男，1983年3月出生，汉族，江苏盐城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攻读东南大学博士学位，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职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资产运营部管理员、主管，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职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职南水北调江苏水源公司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兼南京淮苏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职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职南水北调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2月任职南水北调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建强**，男，1969年8月出生，回族，江苏南京人，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0年12月至1991年10月任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针织商场营业员，1991年10月至1996年5月任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商场会计，1996年6月至2002年任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2002年至2003年任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3年至2004年10月任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职南京苏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职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职江苏水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兼任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职南水北调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兼任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沿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董事、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于本次任免已充分做好内部的交接工作，保证将任免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备查文件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